

臺北榮譽國民之家 105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 會 時 間 地 點	105 年 9 月 29 日 (週四)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本家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					
主 席	召集人熊主任○志					
出 席 委 員	廉政會報委員： 陳委員○麒、吳委員○圓、周委員○蓮、龍委員○舞、曾委員○如、陳委員○慧、執行秘書兼委員李○琰計 7 人。					
列 席 人 員	林秘書○誠、李堂長○琳、游堂長○安、陳堂長○珍、王堂長○鈞、鍾堂長○斌、雷堂長○林、林堂長○官、莊堂長○宜、馬輔導員○良、盛社工師○君、蔡社工師○君、李醫師○西、葉醫師○良、吳護理師○宜、楊護理師○筭、吳護理師○雲、史護理師○華、陳護理師○燕、高技術員○婷、譚技術員○齡、鄭護士○蓁、劉護士○華、黃護士○華、李藥師○雯、黃藥劑生○萍、黃專員○男、沈組員○超、周組員○峯、吳組員○明、陳組員○程、李辦事員○儀、主計佐理員紀○、王組員○杉、委外護理師李○萍、孫○蓁、鍾○芳、鄭○芸、劉○好等計 39 人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3 案	討論提案	3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 要 議 題 案 由 及 裁 示 ( 決 議 ) 事 項	<p>本次會議，由秘書單位以「本家廉政工作執行情形」提出綜合報告，由政風室、輔導組分別提出「本家照服員勞務委外採購業務稽核檢討」、「本家單身亡故榮民遺留有價物品標售作業廉政預措施」、「本家單身亡故榮民遺留動產保管品之存放保管及解繳國庫作業情形」等 3 則專題報告，並由保健組、秘書室、政風室分別針提出「因應當前照服勞務委外人力不足，本家具體應處措施」、「榮民膳食廚餘變賣所得必須解繳國庫，本家具體應處措施」、「請加強採購保密措施由」等 3 則提案，研討決議及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如次：</p> <p>一、本家同仁自備交通工具外出執行公務者，所需交通費、差旅費、膳雜費或誤餐費等，請按法令規定請領。</p> <p>二、公務之處理，在未簽報首長或授權長官核定前，嚴禁</p>					

擅自先行傳送上級機關、本家所屬單位或非本家之機關（構），以維工作紀律。

- 三、誣控濫告之風，對於本家施政及工作士氣，斲傷甚重。基於愛護本家及服務照顧榮民之立場，請各主管參照工作檢討及策進作法，對於同仁所遇疑難，善盡指導、說明、澄清及協助之責；並對違反工作紀律者詳實考核，即時查明處理，以杜歪風。
- 四、對於新進同仁，請區分職員及委外護理、照服人員等，由各業管儘速辦理教育訓練；有關保密義務、資訊安全、廉政倫理及不得與榮民發生財物往來等規範之宣導，併請納入教育訓練課程中。
- 五、近期本家工級同仁藉由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移撥媒合職缺公告」之管道，申請並獲同意移撥其他中央機關，遭成本家第一線之服務照顧榮民人力快速流失；雖陳報上級獲允透過委外方式處理，然因承商徵才困難，仍然嚴重衝擊本家照服人力調度及服務照顧品質。爾後主政單位遇可能影響本家施政之重大事項，應陳報副主任以上長官，俟完成研商及意見整合後，再研簽處。
- 六、政風室研提「本家照服員勞務委外採購業務稽核檢討」及「本家單身亡故榮民遺留有價物品標售作業廉政預措施」專題報告，均照案通過。
- 七、輔導組研提「本家單身亡故榮民遺留動產保管品之存放保管及解繳國庫作業情形」請輔導組按作業時程管辦；另奉裁示，爾後各單位對於會辦或審查案件，應具體表述意見，不得以「無意見」等文字回應。
- 八、因應當前照服勞務委外人力不足具體應處措施，有關廠商同意於新進委外照服人員見習期間，給予半薪優遇乙節，尚非廠商承諾，不宜列入文字表述；餘照案通過。
- 九、榮民膳食廚餘變賣之具體應處措施，請提「榮民膳食管理會」討論通過後執行。
- 十、加強採購保密措施提案，照案通過；並請秘書室將採購保密措施張貼於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之公布欄中，

	提醒相關人員注意保密。 十一、針對本次會報做成工作策進作法，請通函各組室參辦。
後 續 執 行 情 形	如上決議、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及工作策進作法，本家已於 105 年 10 月 7 日以北家政字第 1050005890 號書函發各單位辦理，將續掌握進度持續追蹤管考。

承辦人：李中琰

職稱：主任

電話：(02) 26732618